

2022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容管理、市政环卫设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配合建立长效常态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机制。二是组织编制城市管理的专业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市政绿地（公园）发展规划及立体绿化实施计划，非市政化道路人行道路面、市政附属设施、慢行系统规划，灯光环境工程规划，辖区户外广告设施（不含公交候车亭，下同）设置专项规划，环卫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近期实施计划，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等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三是拟订辖区城市维护费（不含道路部分）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及资金划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四是负责城市容貌监督管理。负责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区政府确定的建筑外立面刷新与整治工作。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与管理，指导街道办事处开展一楼门楣招牌设置的备案和监管工作。五是负责辖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监督街道办事处开展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牵头垃圾池（含垃圾清运点、垃圾中转站）及市政配套设施化粪池的监管工作。负责市政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街道办事处对社会公共厕所进行监督管

理。负责指导监督街道环卫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养犬管理。组织全区性环境卫生管理重大活动和专项治理行动。六是负责推动垃圾减量分类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垃圾减量分类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负责指导监督街道办事处开展垃圾减量分类工作。负责对各相关单位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和评价。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有关工作。七是负责园林绿化管理。负责所属公园管理。负责办理占用城市绿地和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审批。负责市政绿化的日常养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绿化恢复工作。负责区管市政绿地维护及改造，负责市政绿地绿化应急。负责古树名木保护。承担绿色废弃物资源化推广和运用。八是负责辖区城市管理相关市政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负责辖区内非市政化道路路面及人行道、市政附属设施、慢行系统、绿道等的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按照市区分工权限，负责职责范围内市政化道路市政附属设施的前期规划、监督及管理工作。参与有关部门对全区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九是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案件管理，组织业务培训及考核。组织开展全区性专项执法工作，牵头组织、协调跨街道、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十是指导、管理、监督下属事业单位及有关责任单位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开展有关城市管理的各项重大活动。十一是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负责对所属市政园林绿化养护、户外广告设置等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市政环境卫生清扫清运、市政环卫设施维护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二是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区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十三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四是职能转变。区

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应当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的理念，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对标国际先进城市，更加注重运用法规、制度、标准管理城市，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坚持对标国际一流，不断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城市环境品质。营造更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环境。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素养，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水平。创新城市管理理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科技手段，加快建设智慧城管，推进城市管理的科学化、智能化。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法制科，行政审批科（综合管理科），园林绿化科，市政设施科，执法监察科（考核办），党务人事科7个内设机构，罗湖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1个参公单位，此参公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本单位2022年度独立编制机构2个，独立核算机构1个。

第二部分：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4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160.3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6.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0,535.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60.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216.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202.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202.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58.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58.02
总计	30	29,260.68	总计	60	29,260.6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 202. 67	27, 202. 6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1	31.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2	组织事务	31. 71	31.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1. 71	31.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 02	596. 0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 02	596. 0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 53	323. 5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 13	183. 1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 35	89. 3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 95	252. 9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	公共卫生	124. 80	124. 8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4. 80	124. 8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 22	72.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 22	72.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 92	55. 9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 92	55. 9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 535. 73	20, 535. 7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 514. 63	2, 514. 6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 901. 44	1, 901. 4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 51	385. 5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27. 67	227. 6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 00	5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 00	5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 403. 20	13, 403.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403.20	13,40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3.98	3,94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943.98	3,94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3.91	62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3.91	62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53	56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53	56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97	20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6.56	35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216.33	5,21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16.33	5,21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216.33	5,216.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202.67	2,921.65	24,281.0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1	0.00	31.71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1.71	0.00	31.71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1.71	0.00	31.7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02	596.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02	596.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53	323.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13	183.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35	89.3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95	72.22	180.72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4.80	0.00	124.8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4.80	0.00	124.8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2	72.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2	72.22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92	0.00	55.92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92	0.00	55.9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535.73	1,692.88	18,842.8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14.63	1,692.88	821.7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01.44	1,692.88	208.57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51	0.00	385.51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27.67	0.00	227.67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403.20	0.00	13,403.2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403.20	0.00	13,403.2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3.98	0.00	3,943.98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943.98	0.00	3,943.98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3.91	0.00	623.91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3.91	0.00	623.9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40	0.00	9.4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40	0.00	9.4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40	0.00	9.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53	560.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53	560.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97	203.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6.56	356.5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216.33	0.00	5,216.33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16.33	0.00	5,216.33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216.33	0.00	5,216.3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4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71	31.7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160.3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6.02	596.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2.95	252.9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535.73	16,591.74	3,943.9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40	9.4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0.53	560.5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216.33	0.00	5,216.3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202.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202.67	18,042.35	9,160.3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58.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58.02	2,058.0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58.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260.68	总计	64	29,260.68	20,100.37	9,160.3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042.35	2,921.65	15,120.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1	0.00	31.71
20132	组织事务	31.71	0.00	31.7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1.71	0.00	31.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02	596.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02	596.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53	323.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13	183.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35	89.3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95	72.22	180.72
21004	公共卫生	124.80	0.00	124.8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4.80	0.00	12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2	72.2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2	72.22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92	0.00	55.9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92	0.00	55.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91.74	1,692.88	14,898.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14.63	1,692.88	821.75
2120101	行政运行	1,901.44	1,692.88	208.5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51	0.00	385.51
2120104	城管执法	227.67	0.00	227.6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	0.00	5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	0.00	5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403.20	0.00	13,403.2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403.20	0.00	13,403.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3.91	0.00	623.9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3.91	0.00	623.91
213	农林水支出	9.40	0.00	9.4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40	0.00	9.4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40	0.00	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53	560.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53	560.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97	203.9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6.56	356.5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1.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9
30101	基本工资	233.18	30201	办公费	15.84
30102	津贴补贴	1,169.52	30202	印刷费	0.23
30103	奖金	146.9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27	30206	电费	2.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35	30207	邮电费	6.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2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	30211	差旅费	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3.24	30214	租赁费	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4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2
30302	退休费	323.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1.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4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8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68.97		公用经费合计	152.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160.32	9,160.32	0.00	9,160.3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943.98	3,943.98	0.00	3,943.9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943.98	3,943.98	0.00	3,943.98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3,943.98	3,943.98	0.00	3,943.9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216.33	5,216.33	0.00	5,216.33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216.33	5,216.33	0.00	5,216.33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216.33	5,216.33	0.00	5,216.3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26	0.00	36.65	0.00	36.65	1.61	5.38	0.00	5.38	0.00	5.3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2年度总收入29,260.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202.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042.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10.78万元，增长2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性经费新增了环卫管理经费（生活垃圾处理费费用）以及环卫管理经费（地埋式垃圾转运站（收集点）采购安装费用）等较大项目经费；二是政府投资项目新增了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罗湖商务中心大厦楼宇内透光景观工程等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60.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42.99万元，下降31.7%，主要变动情况：深圳火车站外立面及周边市容综合整治提升等三个项目以及2019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等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所需资金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2年度总支出29,260.6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202.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921.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9万元，增长3.1%，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2022年在编人员较2021年增加2人，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24,281.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1.22万元，下降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工作分工调整，本单位本年度减少了一般性经费园林绿化经费（绿道管养经费）等部分项目支出；二是深圳火车站外立面及周边市容综合整治提升等三个项目以及2019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等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所需资金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202.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042.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10.78万元，增长2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性经费新增了环卫管理经费（生活垃圾处理费费用）以及环卫管理经费（地埋式垃圾转运站（收集点）采购安装费用）等较大项目经费；二是政府投资项目新增了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罗湖商务中心大厦楼宇内透光景观工程等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60.32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42.99万元，下降31.7%；主要变动情况：深圳火车站外立面及周边市容综合整治提升等三个项目以及2019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等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所需资金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2022年度和上年度均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202.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42.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092.46万元，下降14.6%；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调减环卫管理经费（生活垃圾处理费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60.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10.07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调增了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一期工程项目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8.26万元的14.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4万元，下降4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6.65万元的14.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4万元，下降4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6.65万元的14.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4万元，下降4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61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实际无支出。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二是2022年9月-12月报废了4辆公务车，由原来的9辆公务车减少至5辆公务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3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执法执勤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等支出。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为32辆，相差27辆，其因为这27辆车为待报废车辆，现未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2.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63万元，下降9.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260.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2.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4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351.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00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765.8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1.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2.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6.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1.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其他用车2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现未使用。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22个，共涉及资金15,12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一期工程”、“翠湖文体公园项目”等2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160.3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有3个项目资金来源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已合并开展自评，本单位完成绩效自评的预算项目共计42个。

组织对“环卫管理经费（生活垃圾处理费费用）”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62.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情况为“优”。“环卫管理经费（生活垃圾处理费费用）”项目通过将生活垃圾运往末端处理厂进行处理工作，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和全量无害化处理。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042.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160.3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决策挂钩机制，将各环节绩效结果应用到以后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重视评价结果，全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全年按

照《2023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规定，按时完成各项绩效管理任务，落实绩效问题整改，并将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结果与预算安排或政策调整有机结合。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布吉河夜间经济走廊提升工程”、“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一期工程”等项目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214.07万元，执行数27,202.67万元，完成预算的96.4%。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以高质量建设“湾区枢纽·万象罗湖”、奋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为目标，做精做细城市管理治理，推动城市管理工作整体稳步提升。一是全年按计划及时完成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宣传、应急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综合执法等工作，有效提升罗湖区城区夜景风貌，优化了城市生态环境，加强市民对正面宣传城管法规的认知，有效保障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及时完成行政运行、后勤保障、对口帮扶、党政事务等工作，提升辅助性人员工作积极性、离退休处级干部退休生活质量和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保障后勤服务质量和扶贫工作正常开展，进而推动局机关日常工作顺利进行。三是按计划协助笋岗街道推进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作，完成辖区内21栋建筑外立面整治工作，在深圳水库沿线新建总长度约6.18公里两段绿道，建设市级生态廊

道的重要纽带。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充分挖掘公园的自然潜力，打开翠湖文体公园观景视线，尽享深圳水库、梧桐山的最美画面等项目内容，为周边居民打造一个具有吸引力、满足市民丰富活动需求、人们乐于向往的文体公园，提升城市品质，满足辖区居民绿色出行需求，创建绿色生态宜居环境，提升罗湖区的城市形象，改善市民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部分项目完成未达预期目标，影响项目效益达成，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部分项目未达预期目标；二是采购计划执行偏差，重评审多分析，提高计划编制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在未来的工作中，本单位将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目标完成进度监管，推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达成。一是各业务科室继续加强项目监管，项目责任落实到人，敦促各项目负责人加强项目监督，加强各部门间沟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协调解决，保证项目准时完成；二是各业务科室认真对待每月项目进度、定时检查，在项目执行中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加快支付，督促项目及时完成；二是本单位将加强计划评审，在计划申报前加强调研、全面分析、强化评审，统计往年计划编制与执行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挖掘导致发生差异的因素，提出解决风险与问题的工作方案并落实，科学评估后续采购水平，减少采购计划与实际采购的差异。

“布吉河夜间经济走廊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在年底前完成形象进度100%，施工人员资质达标率达到100%，完成预期目标；项目的顺利施工，体现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论证的有效性、专业性、可靠性，有

效提升布吉河沿线河岸照明景观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暂未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一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329万元，执行数为2,3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项目2022年度完成可研批复工作，开展概算、预算编报工作，施工图审查合格，有效推动开工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项目设计方案调整，可研批复时间延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后续工作中加强对设计方案的把控。

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组织对“环卫管理经费（生活垃圾处理费费用）”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全年预算数为4,668.37万元，执行数为4,662.7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本项目完成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保障垃圾处理厂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垃圾处理厂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多种手段处理垃圾，完善、科学地解决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使生活垃圾达到对人类和自然环境不会产生危害的处理水平，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效率和质量，有效减少能源使用和环境污染，有效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二是促进城市卫生环境的改善。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生活垃圾处理及时落实，减少城市生活垃圾堆积，有效改善城市卫生环境。另外，清洁的卫生环境可以抑制市民的垃圾乱扔等不文明行为，有效促进城市居民环境卫生意识的

提高，进而改善城市卫生环境。三是资源节约。通过生活垃圾处理，将生活垃圾处理中大量的固废，降解处理为可利用的有机物质，供给为肥料和燃料等能源资源，达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节约资源，推动了可持续发展理念的进一步实现。四是减少社会成本。通过有效的垃圾处理与管理，减少因垃圾排放或未能得到妥善处理导致的环境事故和健康风险，减少环境事故和健康风险给社会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和成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仍待改善；二是预算编制精细程度有待提升；三是项目绩效实现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以及审核，提高绩效目标质量；二是加强预算精准测算，提升预算编制准度；三是扎实推进工作，推动项目效益达成。在日后的履职工作中，本单位将精益求精，认真研究政策要求，坚持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加强绩效管理运用，推进垃圾无害化水平再提高，助推深圳市城市品质提升。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31430295705002		项目名称：	布吉河夜间经济走廊提升工程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开工建设，年底前完成形象进度70%。保证施工人员资质达标率达到100%。				项目在年底前完成形象进度100%，施工人员资质达标率达到100%，完成预期目标。项目的顺利施工，体现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论证的有效性、专业性、可靠性，有效提升布吉河沿线河岸照明景观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取得开工复函数量	1份	1份	15	15	
		质量指标	施工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形象进度70%	达到预定目标	年底前完成形象进度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金额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论证的有效性、专业性、可靠性。	有效保障	100%	15	15	
			保障工程顺利施工	有效保障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9.44%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31430295705000		项目名称：	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一期工程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290000.00	2329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3290000.00	2329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可研批复、概算批复，开展预算编报工作，尽快推动开工建设，以提升街区环境品质。				本项目2022年度完成可研批复工作，开展概算、预算编报工作，施工图审查合格，有效推动开工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可研批复数量	1个	1个	10	10	
			概算批复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施工图审查合格率	≥95%	100%	10	10	
			项目款项支付准确率	1	100%	8	8	
		时效指标	取得可研批复完成时限	2022年9月底前	2022年10月	1	0	因项目设计方案调整，可研批复时间延后，后续工作中加强对设计方案的把控。
			取得概算批复完成时限	2022年11月底前	2023年3月	1	0	因项目设计方案调整，概算批复时间延后，后续工作中加强对设计方案的把控。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程顺利施工	有效保障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9.63%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

2022 年项目支出（重点）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环卫管理经费（生活垃圾处理费费用）

主管部门（公章）：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填报人：

为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构建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机制，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参照《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我局”）积极开展项目支出（重点）部门评价工作，通过采集、分析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我局“环卫管理经费（生活垃圾处理费费用）”项目2022年财政资金执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现就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人口数量的增长，生活垃圾的总量也在不断增加，垃圾对环境的污染，不仅会影响空气和水质，而且还会影响生态系统和人类的健康，生活垃圾处理已经成为城市环境治理的重要问题。为了有效避免垃圾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不利影响，需切实落实生活垃圾处理。

2018年1月，深圳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提出“推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让深圳更加美丽宜居”，并于同年6月发布了《深圳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正式推行深圳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该行动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促进绿色发展而制定的全面性方案，旨在通过多方面举

措，加强城市环境治理和资源利用，为城市环境品质的持续提升和改善作出积极贡献。垃圾分类减量属于城市环境治理的重要方面，而垃圾分类之后需要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使垃圾中的有用物质得到回收利用，有助于减少土地使用，降低固体废弃物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从而实现生活垃圾减量、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提高城市环境品质。

通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引入，能为城市环境治理提供更好的资源和支持，在更大程度上促进城市垃圾资源化和环境保护。同时，帮助实现垃圾减量、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提高城市环境的品质和居民的生活质量。

2. 立项依据

我局根据《深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¹要求，将罗湖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纳入部门预算，根据上一年度生活垃圾处理量进行项目测算，编制了详细、明确的项目预算。同时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设置项目当年绩效目标，并对项目进行充分调研、取数和分析，认真研究安排项目支出内容、分析项目概算，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五个方面进行分析，形成项目事前评估结果。依据预算编制明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事前评估结果向罗湖区财政局申报在二级项目“市

¹ 此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此办法现已废止。

容环境卫生管理”下设立三级项目“环卫管理经费（生活垃圾处理费费用）”，经区财政局、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用于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局业务分管领导负责项目整体统筹，具体项目任务执行由局环卫办负责，包括负责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及执行、监督检查、项目总结汇报、工作考核、绩效自评等工作任务。局办公室根据局环卫办提供项目实施文件依据以及项目预算编制等材料，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在智慧财政系统完成预算指标申报，同时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年度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深圳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罗湖指挥部第七十四次推进会会议精神、《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生活垃圾跨区处理有关费用支付事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14号）文件要求及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调配，结合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公司”）签订的《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特许经营协议》、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盐田垃圾发电厂（以下简称“盐田厂”）签订的《深圳市盐田垃圾发电厂运营监管协议》要求，我局分别与龙岗能源生态园的运营企业东部公司及盐田能源生态园的运营企业盐田厂签订支付协议并支付罗湖区生活垃圾跨区处理费，服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022 年度，我局监督东部公司及盐田厂完成罗湖区生活垃圾全量接收、处理，并完成生活垃圾处理量审核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有效提高罗湖区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和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我局为本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项目资金支出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生活垃圾跨区处理有关费用支付事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14号）、《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其中《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对支出审批管理、支出审核管理、支付管理、支出的核算和归档管理等均明确了相关的范围、审批管理流程，并明确了相关责任科室、责任人；设专职报账会计员，依法依规履行管理职责，严格执行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规章制度，做好各项经费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工作。此外，我局财务人员每月至少更新一次预算执行进度表，临近季度末每周更新一次预算执行进度表，并根据执行进度表提出预算执行方案，召开部门负责人会议推动各项预算项目的支出进度，并通过党组会议通报上个月支付进度情况。

根据《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特许经营协议》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新增盐田垃圾焚烧厂垃圾处理补贴费用的复函》文件

内容，东部公司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暂定为人民币 289.88 元/吨，包括：垃圾焚烧处理服务费 233.30 元/吨，和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场处理费用折合到垃圾处理服务费 56.58 元/吨（调试期垃圾处理服务费按前述暂定价的 45% 支付，即人民币 130.446 元/吨）；盐田厂生活垃圾处理费为 268.38 元/吨。

我局落实相关规定，参考 2021 年 1-6 月罗湖区生活垃圾（不含厨余垃圾）处理总量 205767 吨，垃圾处理费和垃圾处理社区回馈金共需 4,056.1 万元，编制项目预算明细，向区财政局申报预算。根据区财政局审核意见，2022 年需支付 11 个月生活垃圾处理费（12 月费用于 2023 年支付），全年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费和垃圾处理社区回馈金 7,300 万元。

年中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项目预算调整为 4,668.37 万元，调减了 2,631.63 万元。调整情况如下：一是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生活垃圾跨区处理有关费用支付事宜的通知》文件要求，垃圾处理社区回馈金由垃圾输入区与输出区纳入市区财政体制结算办理，该项费用无需进行结算支付工作，退回相关经费 1,800 万元；二是受 2022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罗湖区原运往盐田能源生态园的生活垃圾现全量运往龙岗能源生态园进行无害化处理，由于龙岗能源生态园和盐田能源生态园对生活垃圾处理费分别有不同的计费标准，减少费用支付，退回生活垃圾处理费 550 万元；三是项目资金预计节约，将本项目无需支付的部分资金调出用于其他项

目支出，共调剂 281.63 万元。

按照生活垃圾处理费相关文件以及生活垃圾协议规定，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月进行结算。首先，垃圾处理厂对接收的罗湖区生活垃圾量进行准确计量，并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接收罗湖区生活垃圾处理量统计报表提交到我局。其次，我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该报表的审核、盖章、领导审签工作。然后，垃圾处理厂在统计报表核对确认后向我局开具等额有效发票。最后，我局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垃圾处理费。

2022 年度，本项目用于支付东部公司 1-11 月生活垃圾处理费及盐田厂 1、4-7、10 月生活垃圾处理费，东部公司生活垃圾处理量合计 324096.74 吨，盐田厂生活垃圾处理量合计 16208.91 吨，本项目全年共支出 4,662.73 万元，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达 99.9%。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我局按区财政局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本项目为三级项目，2022 年随二级项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一同申报绩效目标。本次评价中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及实现情况如下。

1.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及实现情况

预期目标：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和全量无害化处理。

实现情况：通过将生活垃圾运往末端处理厂进行处理工作，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和全量无害化处理。

2.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及实现情况

我局“环卫管理经费（生活垃圾处理费费用）”项目 2022 年绩效指标设置及实现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绩效指标申报及实现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处理厂数量	2 个	2 个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8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显著提高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活动的满意度	≥95%	9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本次评价，对本项目所涉及财政资金使用的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全面审查财政资金使用的申报、管理、支出情况，深入分析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的达成情况，客观地评价财政资金投入是否得到充分利用，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浪费和不当使用，进而发现问题所在，敦促整改和结果应用，有助于激励公共资金的合理和高效利用。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2 年“环卫管理经费（生活垃圾处理费费用）”项目所涉及资金 4,668.37 万元，评价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公开透明。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绩效。绩效评价完成后，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统筹兼顾，权责对等。本次评价属于部门评价，我局作为主管部门，在业务科室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项目部门评价，做到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三是问题导向，注重质量。绩效评价全面深入挖掘、剖析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聚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效果，确保评价实效。

四是强化应用，约束有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中，我局根据项目政策及管理办法、项目内容、相关协议、工作台账及其他管理过程材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梳理适用于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设置细化到三级指标，全面、细致评价财政资金执行情况，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情况见附件。

3. 评价方法

（1）资料审查法

通过收集、梳理和分析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审查项目执行合规性。

（2）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无法量化的，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合理评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首先，局办公室确定评价项目，初步了解项目内容、梳理涉及资金，整理项目资料清单，发送至局环卫办；其次，局环卫办根据项目资料清单整理相关资料，提交到局办公室；再次，局办公室查阅、分析、统计项目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设计项目

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针对需了解问题向局环卫办访谈；接着，局办公室根据所获取资料和信息，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报告；最后，局办公室发送报告至局环卫办征求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根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综合考虑本项目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形成本次项目部门评价结果。最终评分结果：“环卫管理经费（生活垃圾处理费费用）”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总得分 95 分，属于“优”（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我局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绩效分析并评分。其中，项目决策权重 20 分，得分 17 分，失分于“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指标；项目管理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项目产出权重 30 分，得分 30 分；项目效益权重 30 分，得分 28 分，失分于“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促进城市卫生环境的改善”评价指标。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我局根据《深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要求，将罗湖区生活垃圾处

理费纳入部门预算，根据上一年度生活垃圾处理量进行项目测算，编制了详细、明确的项目预算。同时对项目进行充分调研、取数和分析，认真研究安排项目支出内容、分析项目概算，开展项目事前“五性”分析，形成项目事前评估结果，依据预算编制明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事前评估结果向罗湖区财政局申报经费，经区财政局、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本项目符合深圳市、罗湖区政策和城管行业发展规划要求，立项程序规范、资料齐备，已经过严谨的事前评估，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且不存在重复投入的风险。

（2）绩效指标明确，绩效目标质量有待提升

我局根据区财政局要求，在预算申报时同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本项目根据项目预算批复内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任务情况设置绩效目标，目标设置与项目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符合我局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工作需求，预期产出和效益水平正常合理。依据项目具体工作内容，我局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了“垃圾处理厂数量”“生活垃圾处理完成率”等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指标值清晰的绩效指标。但绩效目标设置“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和全量无害化处理”，表述过于简单，未能明确体现项目的产出，“绩效目标合理性”评分指标扣1分。

（3）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仍需改进

我局将罗湖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纳入部门预算，按照《罗湖区

2022 年预算和 2022-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要求，参照项目往年支出水平，合理估算本年度生活垃圾处理费额度，运用科学方法编制详细、明确的项目预算。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资金量与项目任务匹配性有待提升，主要体现在：一是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印发了《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生活垃圾跨区处理有关费用支付事宜的通知》，明确垃圾处理社区回馈金应由垃圾输入区与输出区纳入市区财政体制结算办理，但本项目在申报 2022 年度预算时，仍然申报垃圾处理社区回馈金，并在 2022 年 6 月进行了相关资金退回处理；二是项目存在资金节约，年中调剂 281.63 万元到其他项目支出，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综上，“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指标扣 2 分。

2. 项目管理

（1）资金保障有效、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高

一是本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 7,300 万元，到位资金 7,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为项目实施提供了经费保障；二是项目本年度资金按照预算申报用途执行，根据生活垃圾处理数量完成支付，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4,668.3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为 4,662.73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达 99.9%，预算执行率较高；三是资金使用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财政

局关于明确生活垃圾跨区处理有关费用支付事宜的通知》《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有效落实资金审核、监管，资金按照合同事项进行支出，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资料齐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有效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生活垃圾跨区处理有关费用支付事宜的通知》《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执行，生活垃圾处理统计表、费用支付相关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和执行方案健全、合规，执行有效。

我局办公室负责预算申报，局环卫办负责项目统筹、生活垃圾处理量监管及审核，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健全、分工明确，场地、物资、人力、经费等资源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得到有效保障。

3. 项目产出

一是项目产出数量。我局本年度与东部公司、盐田厂两个垃

圾处理厂签订协议，并根据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调配把辖区生活垃圾分别运往两个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完成全区生活垃圾处理，2022 年度 1-11 月生活垃圾处理量合计 340305.65 吨，1-12 月生活垃圾处理量合计 369811.25 吨，有效保障全区生活垃圾全量处理。

二是项目产出质量。东部公司和盐田厂全年共接收生活垃圾 369811.25 吨，已全部完成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按照协议约定完成。

三是项目产出时效。全区生活垃圾已及时完成处理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

四是项目产出成本。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以东部公司 130.446 元/吨、盐田厂 268.38 元/吨单价支付罗湖区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成本控制与标准一致，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4. 项目效益

一是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本项目完成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保障垃圾处理厂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垃圾处理厂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多种手段处理垃圾，完善、科学地解决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使生活垃圾达到对人类和自然环境不会产生危害的处理水平，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效率和质量，有效减少能源使用和环境污染，有效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二是促进城市卫生环境的改善。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生活垃圾处理及时落实，减少城市生活垃圾堆积，有效改善城市卫生环

境。另外，清洁的卫生环境可以抑制市民的垃圾乱扔等不文明行为，有效促进城市居民环境卫生意识的提高，进而改善城市卫生环境。

三是资源节约。通过生活垃圾处理，将生活垃圾处理中大量的固废，降解处理为可利用的有机物质，供给为肥料和燃料等能源资源，达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节约资源，推动了可持续发展理念的进一步实现。

四是减少社会成本。通过有效的垃圾处理与管理，减少因垃圾排放或未能得到妥善处理导致的环境事故和健康风险，减少环境事故和健康风险给社会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和成本。

五是市民对生活垃圾处理满意度。年度终了，我局通过线上满意度问卷调查收集市民对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满意度，共收集540份有效问卷，计算得满意度得分为95.81，市民对辖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认可程度比较高。

综上，本项目效益达成效果较好，但生活垃圾处理工作需持续进行，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提高和城市卫生环境改善任重道远，项目效益仍有提升空间，相关指标酌情扣2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落实上级要求，规范费用支付工作。我局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将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生活垃圾跨区处理费纳入区级部门预算，根据《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特许经营协议》《深圳市盐田垃圾发电厂运营监管协议》规

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要点、计费方式和计费标准，与东部公司和盐田厂分别签订限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工作协议，并按照规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单价、结合每月生活垃圾处理量按时计算、审核、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切实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

二是落实三方监督，确保资金支出安全。在项目执行中，垃圾处理厂在每月结束后及时统计全月生活垃圾接收和处理量，接受第三方监管公司监督、审核，并将经垃圾处理厂和监管公司核对后的垃圾量统计表按时提交到我局环卫办进行审核。局环卫办审核后，提交相关数据统计表和垃圾处理厂开具的发票按照费用报销流程审批后方可支付相关费用。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处理量已经过三方审核，费用支付按照经费支付流程执行，有效确保资金支出与实际生活垃圾处理量相匹配，保障资金安全。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仍待改善。项目绩效目标应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年度绩效目标需体现项目预计产出及效益。本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未能明确体现项目的产出，绩效目标的全面性、明确性仍需加强。

二是预算编制精细程度有待提升。一方面，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印发了《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生活垃圾跨区处理有关费用支付事宜的通知》，明确垃圾处理社区回馈金应由

垃圾输入区与输出区纳入市区财政体制结算办理，但本项目在申报 2022 年度预算时，仍然申报垃圾处理社区回馈金 1,800 万元，垃圾处理社区回馈金存在重复安排预算情况；另一方，本项目资金存在节约，年中将节约资金调出用于其他项目支出，共调剂 281.63 万元。

三是项目绩效实现仍有提升空间。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提高和城市卫生环境改善任重而道远，生活垃圾处理工作需持续进行，持续助力城市品质提升。

七、有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 相关建议

建议上级部门加强政策解读，增强政策可操作性。2022 年 2 月 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七届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工作。为使各区城管部门更好地把握政策精神和责任，建议有关上级部门加强对垃圾处理情况、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公开工作的责任划分，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以便更好地落实相关政策。

2. 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以及审核，提高绩效目标质量。后续工作中，我局将加强学习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保障绩效目标编报规范性、完整性。发现存在不全面、不明确情况的，加强指导，督促完善，切实提高绩效目标质量。

二是加强预算精准测算，提升预算编制准度。在后续预算编制中，深入政策研究，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确保预算申报符合工作部署，避免重复申报，减少预算调整。此外，继续加强项目测算，充分考虑人口流动、经济发展水平和垃圾分类宣导效果等因素，结合历年生活垃圾量数据，合理采用数据统计方法对项目预算进行演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三是扎实推进工作，推动项目效益达成。在日后的履职工作中，我局将精益求精，认真研究政策要求，坚持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加强绩效管理运用，推进垃圾无害化水平再提高，助推深圳市城市品质提升。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2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根据预算执行率进行评分： ①预算执行率≥99%的，得5分； ②预算执行率<99%的，得分=预算执行率×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评价指标不得分。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5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合作垃圾处理厂数量	5	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的垃圾处理厂的数量，反映项目是否按照预期方向开展。	将辖区生活垃圾分别运送至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和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盐田垃圾发电厂进行处理，得此项评价指标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处理生活垃圾数量	5	项目保障期间生活垃圾处理吨数，反映项目是否保障生活垃圾全量处理。	对比分析是否按照预期数量完成生活垃圾处理，按比例计算得分。	5
	产出质量	所运送生活垃圾处理率	5	实际处理的垃圾数量与运送至垃圾处理厂的生活垃圾数量的比率，反映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是否按照要求完成。	根据运送垃圾数量与实际处理垃圾处理数量对比评分，得分=所运送生活垃圾处理率×5分。	5
	产出时效	生活垃圾处理保障时限	5	协议保障辖区生活垃圾处理的时限，反映是否满足辖区全年垃圾处理需求。	根据协议覆盖时限评分，全年存在1个月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未覆盖的，扣2.5分，扣完为止。	5
		合同履约及时性	5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时间完成的事项数量与合同协议约定需完成事项数量的比值，反映履约的及时性。	根据事项实际完成时间与约定时间对比分析，存在1项事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成本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5	实际支付垃圾处理厂的费用单价，反映是否按照规定执行项目支出。	根据实际支付费用单价与约定单价对比分析，1项不符合规定的，扣2.5分，扣完为止。	5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6	项目实施对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的影响，反映项目实施的效果。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存在未达预期情况的，酌情扣分。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促进城市 卫生环境 的改善	6	项目实施对促进城市卫生环境的改善的影响，反映项目实施的效果。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存在未达预期情况的，酌情扣分。	5
		促进资源 节约	6	项目实施对促进资源节约的影响，反映项目实施的效果。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存在未达预期情况的，酌情扣分。	6
		减少社会 成本	6	项目实施对减少社会成本的影响，反映项目实施的效果。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存在未达预期情况的，酌情扣分。	6
		市民对生活垃圾处理满意率	6	对市民意见调查的结果，反映辖区市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对辖区居民开展的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评分： ①满意度 ≥ 95 分的，得6分； ② $85 \leq \text{满意度} < 95$ 分的，得4分； ③ $75 \leq \text{满意度} < 85$ 分的，得2分； ④满意度 < 75 分的，得0分。	6
等级				优	合计得分	95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含）-0分以下为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